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补字[2001]42号

关于本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车检测线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

本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车检测线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的请示》（本政土字[2001]65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同意本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占用本溪县小市镇张家卜村集体旱田1.0468公顷补办征地手续。征地范围由上报图件所示。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